

甲冑刻辭
羣人
暨相關族羣研究

劉新民 著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K877.14

53

C1-3

甲冑刻辭考人

暨相關族羣研究

劉新民 著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甲骨刻辭羌人暨相關族群研究 / 劉新民著. —北京: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2018. 7

ISBN 978 - 7 - 5203 - 2546 - 2

I. ①甲… II. ①劉… III. ①甲骨文—書法—研究②羌族—民族歷史—研究—中國 IV. ①K877. 14②K287. 4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8)第 107495 號

出版人 趙劍英
責任編輯 劉 芳
責任校對 郝陽洋
責任印製 李寡寡

出 版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樓西大街甲 158 號
郵 編 100720
網 址 <http://www.csspw.cn>
發 行 部 010 - 84083685
門 市 部 010 - 84029450
經 銷 新華書店及其他書店

印刷裝訂 環球東方(北京)印務有限公司
版 次 2018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開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張 21.5
插 頁 2
字 數 356 千字
定 價 89.00 圓



凡購買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圖書,如有質量問題請與本社營銷中心聯繫調換
電話:010 - 84083683
版權所有 侵權必究

序

2009年11月，我應邀到重慶西南大學參加首屆“出土文獻與比較文字學全國博士生論壇”並擔任論壇指導教師，其間有緣認識了漢語言文獻研究所的博士生劉新民。2010年復旦大學研究生院面向全國接收了12名博士生到復旦訪學，劉新民也遞交了申請表，剛好被選中，有緣到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學習了一年，這一年由我擔任他的指導老師。2010年10月他還隨我到北京香山參加第18屆古文字學年會。他給我的總體印象是踏實、好學，性情溫和，為人低調，尊敬老師，善待同學。學習一年後他回到重慶，我們在QQ裡還保持著聯繫和交流。2012年他工作應聘到西安財經學院工作，2014年申請出國做訪問學者，我還幫他寫了推薦信。他的博士學位論文經過修改，近期要出版，讓我在前邊寫幾句話，我因有以上的因緣，就沒有推辭。

有關甲骨刻辭中“羌人”的問題，已經有很多學者做過研究和探討，但全面系統的論著還一直未見。新民的論文將與羌人有關的刻辭進行了系統梳理，同時對與羌人有關的幾個族群進行了分析。文中有很多自己獨到的見解和新穎的觀點，可以自成一說，值得學術界的關注。

當然論文中也有一些不足，譬如對個別字形的認識和解釋還不夠專業。下編部分因先秦時期文獻材料的短缺，主觀推斷的成分偏多，也有求之過深的地方。

在這樣一個浮躁的時代，能靜心做研究的人越來越少，能堅持做古文字、古史研究的人更是寥若晨星。我很慶倖遇到了一批熱愛古文字研究的同行和年輕人，由於大家的執著和堅守，古文字研究的百花園裡才呈現出競相吐蕊、滿園芳華的景象。今天的古文字研究，從甲骨文到金

文、簡帛，放眼望去，老中青三代人才濟濟，群星璀璨。

學貴有恆，蘇軾說過“古之成大事者，不惟有超世之才，亦必有堅韌不拔之志。”要想在古文字學研究方面做出點成績，必須有打持久戰的心理準備，非得下很多年苦功夫不可。

有人以為甲骨學已經走到窮途末路了，其實甲骨學等待開發和研究的課題還非常之多。李學勤先生曾言，真正深入於甲骨研究的人，會感到這片園地雖經過很多人開闢，仍然是滿目叢莽，有好多很基本、很重要的問題尚待解決。^①

隨著經濟全球化、文化全球化時代的到來，文化的推陳出新比以往任何時代都更加緊迫。隨著各學科之間的相互滲透和融合，隨著現代科技的發展，甲骨學研究迎來了又一個春天，甲骨學研究面臨著一個更好的發展機遇。希望新民博士能抓住機遇，繼續堅持做甲骨學研究，持之以恆，決不懈怠。同時也希望新民博士要有更加開放的眼光，密切關注國內外最新的研究成果。

一本書的出版，不是終點，而只是一個節點。希望新民博士能在新的節點上起跑，跑得更遠，跑得更快！

劉 釗

2018年6月8日於復旦大學光華樓

^① 王宇信：《甲骨學通論》，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5年版，第6頁。

凡 例

1. 本書引用卜辭時，釋文一般採用《甲骨文校釋總集》的釋法，並參閱《甲骨文合集釋文》《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殷墟甲骨文摹釋全編》的釋法，當諸家釋法產生衝突時，則採用《甲骨文校釋總集》的釋法。爲了便於閱讀，能用通釋字的，就用通釋字。

2. 引用卜辭時，採用裘錫圭先生的做法，句末一般標注句號。個別能明顯看出是問句的除外。另外，為了論述的需要，個別地方引用的卜辭加注問號。

3. 卜辭片號的標注，採用“著錄書簡稱+數位”形式。如“《合集》186”表示《甲骨文合集》第186片。

4. 本書對甲骨卜辭不同類組的稱謂，基本上採用黃天樹先生《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科學出版社2007年版）；非王卜辭不同類組的稱謂語則按照《黃天樹古文字論集》（學苑出版社2006年版）收錄的《子組卜辭研究》《非王卜辭中“圓體類”卜辭的研究》《非王“劣體類”卜辭》《婦女卜辭》《午組卜辭研究》諸篇。

5. 甲骨著錄暨釋文書引書簡稱：

原書名	簡稱
《甲骨文合集》	《合集》
《甲骨文合集補編》	《合補》
《英國所藏甲骨集》	《英藏》
《小屯南地甲骨》	《屯南》
《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	《花東》
《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	《摹釋總集》

《懷特氏等收藏甲骨文集》	《懷特》
《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藏甲骨文字》	《東洋研》
《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	《京人》
《天理大學附屬天理參考館甲骨文字》	《天理》
《蘇德美日所見甲骨集》	《蘇德》
《甲骨續存補編》	《存補》

目 錄

凡 例	(1)
緒 論	(1)
第一節 選題緣由與研究意義	(1)
第二節 研究成果與現狀	(4)
第三節 研究思路與方法	(10)
第四節 研究內容	(11)

上編 甲骨刻辭羌人研究

第一章 “羌”字整理	(15)
第一節 “羌”字形體	(15)
第二節 “羌”字考釋	(18)
第二章 羌人的族群種類	(23)
第一節 王卜辭中所見的羌人族群	(23)
第二節 非王卜辭中所見的羌人族群	(30)
第三節 王卜辭和非王卜辭中俱見的羌人族群	(34)
第三章 不同身份的羌人	(38)
第一節 羌人奴隸	(38)
第二節 羌人女子和孩童	(60)
第三節 歸化臣服的羌人	(68)

第四章 羌人祭牲	(71)
第一節 用羌人祭祀的對象	(71)
第二節 用羌人祭祀的事由	(102)
第三節 用羌人祭祀的方式	(107)
第四節 用羌人祭祀時祭牲的組合與選擇	(137)
第五節 羌人祭牲的數量統計	(151)
第六節 羌人祭牲的來源	(178)
第五章 羌人與商王朝的關係	(186)
第一節 商王朝對羌征戰活動的類型	(186)
第二節 商王朝對羌的征戰活動	(192)
第三節 商王朝與“羌方”的征戰活動	(198)
第四節 商王朝與羌人的交往	(208)
第五節 羌人與商王朝的交往	(214)
第六章 羌人與諸國（族）的關係	(223)
第一節 與商為友的諸國（族）對羌的征戰活動	(223)
第二節 與商時敵時友的諸國（族）對羌的征戰活動	(224)
第三節 羌人對諸國（族）的征戰和交往	(226)

下編 與羌人相關的族群專題研究

第七章 “𠂔”地考	(231)
第一節 “𠂔”與“𠂔”辨析	(233)
第二節 “𠂔”字考釋	(238)
第三節 甲骨卜辭中的“𠂔”地考索	(243)
第四節 “𠂔”與“澮水、澮山”	(255)

第八章 “疋”地考	(259)
第一節 甲骨卜辭中的“疋”地考索	(259)
第二節 “疋”與“渭水”	(265)
第三節 “疋”與“城洋銅器群”	(267)
第四節 餘論	(270)
第九章 “次”地考	(271)
第一節 甲骨卜辭中的“次”字	(271)
第二節 甲骨卜辭中“次”的用法	(274)
第三節 “次”地考索	(281)
第四節 “次”與“奢延水”	(284)
第十章 五族	(286)
第一節 𠂔	(286)
第二節 𠂔	(295)
第三節 肩	(300)
第四節 逐	(304)
第五節 何	(307)
主要參考文獻	(317)
後 記	(331)

緒 論

第一節 選題緣由與研究意義

一 選題緣由

羌人是我國最古老的族群之一，該族群不但歷史悠久，而且分佈地域較廣，羌人與其他族群的互動、交融，促進了古代社會的發展和變遷。在中華文明的形成發展過程中，羌人是一支不可忽視的重要力量。

羌人的問題比較複雜，傳統的“羌戎”概念其實是一個很複雜的概念。羌戎生活的年代之久、地域之廣，深深影響了中華上古文明的進程。羌戎文化作為中華古代文化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理應受到重視，而由於文獻資料的稀缺和支離破碎，以往的研究一方面對其重視不夠，另一方面對其認識很籠統、模糊。隨著學術研究的向前推進和學術觀念的轉變，羌戎文化的研究越來越受到學術界的重視。例如，2011年7月8日至28日，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陝西省考古研究院、國家博物館考古部、北京大學考古文博學院、西北大學考古文博學院組成的早期秦文化與西戎文化考古課題組組織了一次聯合考察活動，對內蒙古、陝北、寧夏、隴東地區的戎狄文化進行聯合考察。^①

由於上古時代留下的文字文獻資料稀少，先秦時期，特別是殷商時期，羌人的狀況學界並不完全清楚。儘管學界對其進行了很多探索和研究，但是對羌人的認識和了解至今仍然比較模糊、籠統。殷商甲骨刻辭

^① 早期秦文化聯合考古隊：《戎狄之旅——內蒙、陝北、寧夏、隴東考古考察筆談》，《考古與文物》2012年第1期，第96—107頁。

是我們所能見到的最早的成系統的可靠文獻材料，這一批材料數量龐大，約有十五萬片，當中有很多與羌人有關的刻辭，為我們系統地認識羌人提供了寶貴的參考資料和重要依據。

儘管學術界已經對“羌人”進行了一些探索和研究，但是仍然有很多問題有待系統地整理研究。隨著學術研究水準的整體提高和甲骨學研究的不斷深入，甲骨學界取得了一系列豐碩的研究成果，特別是在大型著錄書和工具書的編纂、甲骨文字的考釋、甲骨的分期分組、甲骨片的綴合方面取得了很多有價值的成果，這就為甲骨刻辭中“羌人”問題的進一步研究提供了較好的基礎條件。

本課題就是在這種背景中提出，並加以繼續研究的。

二 研究意義

（一）學術意義

1. 歷史學意義

通過對甲骨刻辭中有關羌人資料的全面整理和系統研究，不但有助於了解羌人的發展史，也有助於了解殷商時的社會面貌，例如，殷商時的政治、軍事、經濟、文化、禮制等各方面的狀況，還有助於了解殷商時的思想觀念。

2. 民族學意義

對殷商甲骨刻辭中的羌人資料進行系統地整理研究，既有助於我們系統地認識殷商時期的羌人，也有助於驗證、修正學界以往對羌人的推測和模糊認識，使我們對殷商時羌人的認識由模糊籠統走向清晰化、條理化，還可以將具有可靠證據的羌人研究時代由西周上溯到商代，使我們能夠做到在現有條件下最大限度地追根溯源，增進對羌人起源、變遷和發展的認識。

3. 文獻學、考古學意義

本課題的研究將對文獻典籍中分散的資料和綫索，進行整合，可以促進對文獻典籍的整理和研究，還可以促進對文獻典籍潛在價值的挖掘和利用。通過對出土文獻資料的系統整理，有助於補證傳世文獻典籍的不足之處。通過甲骨材料、傳世文獻材料與考古材料的結合，也

可以使已有的考古成果得到新的解釋，促進對考古材料的認識和研究。

4. 甲骨學意義

本課題研究可以促進對甲骨材料的進一步整理和認識，對傳統的認識可能有所突破和創新，也可以促進對甲骨材料中潛在信息的挖掘和潛在價值的利用，還可以促進甲骨學的進一步研究。例如，對部族、方國的研究，需要整理與之相關的所有卜辭，牽涉甲骨片的綴合、排譜、釋讀、校勘、分期分組、文字考釋、詞語訓詁、語法分析、卜法文例等很多甲骨學的問題。通過對甲骨刻辭中族群方國材料的整理和考證，有助於了解殷商時期族群方國的分佈以及彼此之間的關係，商王朝與周邊族群方國的關係，有助於了解當時與各族群方國有關的重大事件，也有助於了解當時的軍事征戰活動、田獵活動、祭祀活動以及社會生活狀況，還有助於了解人與環境的互動關係等。

5. 語言文字學意義

本課題建立在對甲骨語言文字的釋讀、理解和分析的基礎上，一方面，對甲骨語言文字的正确釋讀和準確理解是研究歷史文化的基礎和先決條件之一；另一方面，對甲骨刻辭的歷史文化研究也是促進甲骨語言理解和甲骨文字釋讀工作的方法之一，二者互為促進。

歷史文化研究可以檢驗甲骨語言文字的研究成果。例如，已經考釋研究的文字、詞語和語法現象，放在單條刻辭中可能講得通，如果放在實際的歷史背景中是否還能講得通，是否符合當時的實際和當時的歷史文化背景，歷史文化研究便是檢驗的途徑之一。一些尚有爭議的文字、詞語和語法現象，通過歷史文化的研究，可以減少信息盲點，增強對其面貌的全面認識和了解，可能會有助於確定其意義、用法，也有可能會發現其新的意義和用法。

（二）社會意義

羌人與周邊族群暨中原地區經濟文化的互動交融，是中華文明形成和中華民族共同體形成的漫長過程中的一個環節，本課題的研究有助於了解，更有助於增強對民族之根和多元文化的理解和認同。有助於大家進一步了解商代的歷史文化和思想觀念，增進對傳統歷史文化的認識，以便從中汲取借鑒有用的經驗、智慧和精神力量。

第二節 研究成果與現狀

一 學界已經取得的研究成果

學術界既往的研究，主要成果體現在以下幾個方面：

（一）“𡩺”字的釋讀

孫詒讓首先將𡩺釋為“𡩺”，之後王襄、葉玉森、董作賓、陳夢家、屈萬里、于省吾、孫海波、施謝捷等學者又進行了補證。另外，羅振玉將𡩺釋為羊，王襄將𡩺釋為“姜”，郭沫若將𡩺釋為𠂔（狗）字，丁山將𡩺釋為“敬”，𡩺釋為“殛（天）”，陳漢平將𡩺釋為“𡩺”，張亞初將“𡩺”釋為“繇”。經過討論和辨析，學術界已經基本公認“𡩺”為“𡩺”字。（詳見第一章第二節）

（二）𡩺與𡩺方的關係

董作賓首先對殷代的“𡩺”“蜀”進行了初步探討^①。劉朝陽對征𡩺方的有關情況進行了初步研究，李學勤對征𡩺方的情況也進行了梳理，並認為：“在殷代，‘𡩺’與‘𡩺方’涵義有廣狹的不同。商人泛稱西方的異族人為‘𡩺’，而‘𡩺方’專指居於𡩺地的一個方國，與東方異族人‘夷’相對。凡卜辭中殺𡩺若干人或俘𡩺若干人，均是廣義的‘𡩺’。”^②

王慎行《卜辭所見𡩺人考》^③認為：第一，卜辭中的“𡩺”，是殷人泛指西方異族人之通稱。它是一種以牧羊為其族號、以羊為其圖騰，好以羊角為其冠飾的遊牧民族，可能是與夏后氏為同族之姜姓或姒姓的種族。殷周時代，𡩺族與華夏民族就有著婚媾血緣關係；其中一支𡩺族最早進入中原，受華夏民族文化的影響，已發展進入較高級階段，此即卜辭中稱為“𡩺方”的𡩺人。第二，卜辭中的“𡩺方”則專指居於𡩺族區域的一個方國，分為北𡩺與馬𡩺兩個部落。其地望當在漢代的河東郡，即今山西省南部。他們與商王朝戰事頻繁，爭奪劇烈，叛服無常，乙、辛時代，𡩺方的一部分領土可能已為商所侵佔，商王田獵乃有“在𡩺”

① 董作賓：《殷代的𡩺與蜀》，《說文月刊》第3卷第7期（巴蜀文化專號），1942年8月。

② 李學勤：《殷代地理簡論》，科學出版社1959年版，第80頁。

③ 王慎行：《卜辭所見𡩺人考》，《中原文物》1991年第1期。

“田羌”之貞。

羅琨《殷商時期的羌和羌方》^①對羌和羌方進行了系統探討，羅琨認為羌分佈在一個相當廣闊的地域裏，羌人國族並非都冠以羌字，有的僅稱族氏而省略羌字。關於“羌方”，羅琨認為從當時大量征伐卜辭看，不能得出羌方是武丁用兵重點的結論。伐羌方僅是對西北邊境外數十個方國、地點長期進行的戰爭的一個組成部分，當時的羌方還不是主要威脅，也不是武丁用兵的重點。羌方成為商王朝用兵的重點主要是在廩辛、康丁時期。甲骨文中羌人的多方，相當於記載中的“諸種”，還沒有形成國家，尚處於軍事民主制階段。

（三）羌方的地望

羌方的地望，陳夢家以為在晉南地區^②，島邦男認為在舌方以南^③，鍾柏生認為羌是“商人對後來戎狄之人的稱呼，以其姓氏來代表其族類”^④。孫亞冰認為“羌”族人的活動範圍較廣，而羌方的具體地望，由《合集》6352可知，與𡗗方、羞方、𡗗方相距不遠，𡗗方曾受到舌方的侵略，距舌方不遠，島氏之說更為合理。^⑤

（四）羌人的身份與社會地位

王承詔認為羌是奴隸，是殷代的直接生產者。^⑥昆侖則認為目前尚未見到有用羌於農業生產勞動的直接記載^⑦。陳福林也認為羌是奴隸^⑧。

羅琨《殷商時期的羌和羌方》^⑨對羌人的身份也進行了探討，甲骨文記載和考古發掘都揭示出盤庚遷殷後的二百多年間，大批羌人作為祭祀

① 羅琨：《殷商時期的羌和羌方》，《甲骨文與殷商史》第3輯，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版。

②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中華書局1988年版，第281—282頁。

③ [日]島邦男：《殷墟卜辭研究》，溫天河、李壽林譯，鼎文書局1975年版，第401—403頁。

④ 鍾柏生：《殷商卜辭地理論叢》，藝文印書館1989年版，第177頁。

⑤ 孫亞冰：《商代地理與方國》，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0年版，第270頁。

⑥ 王承詔：《試論殷代的直接生產者——釋羌釋眾》，《文史哲》1954年第6期。

⑦ 昆侖：《殷墟卜辭有用羌於農業生產的記載嗎》，《甲骨文與殷商史》，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

⑧ 陳福林：《試論殷代的眾、眾人與羌的社會地位》，《社會科學戰線》1979年第3期。

⑨ 羅琨：《殷商時期的羌和羌方》，《甲骨文與殷商史》第3輯，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版。

的犧牲遭到了殺戮。雖然被擄掠的羌人很多遭到殺戮，但仍有相當數量轉化成了奴隸。此外，甲骨卜辭中還見當時也存在一些服事於商王左右，身份地位較高的羌人。身份地位的懸殊出於來源的不同，它啓示我們殷商時期古羌族的各個支系可能發展得很不平衡。一部分和商人處於敵對狀態，二者在社會生產、發展和經濟生活方面差距較大，商人常將他們擄作奴隸或人牲。另一些長期以來和中原地區關係密切，某些支系在“夏後氏末及商周之際，或從侯伯征伐有功，天子爵之，以為藩服”（《後漢書·西羌傳》）。有的甚至在文化上也漸次融合，或為參與商王朝統治的強宗大族之一，僅在名號上有時還保留羌字，記載著血統的淵源。

王慎行《卜辭所見羌人考》^①《卜辭所見羌人反壓迫鬥爭》^②通過對卜辭所見羌人活動情況的綜合考察，對羌人的身份進行了比較深入地探討。作者提出如下觀點。

第一，有商一代與羌族的戰爭頻繁而激烈，這是殷人虜獲羌俘的主要來源。其次是依靠“屬國”或“與國”的貢納以及田獵和放牧中的額外擄獲。

第二，羌人的主要用途是被用作祭祀時的犧牲：從普通羌人到羌方首領全在殺戮之列，一次“用”羌可達三百人之多，而且將十二種用牲方法輪番施之於羌人，其名目之繁縟、手段之殘忍，令人髮指；殷人在祭祀祖先或神靈時，往往把人牲“羌”與物牲“牛羊”置於同版同條、並列卜問，其與牛羊無異。這都表明“羌”在當時所處的社會地位是最低下和最卑賤的，其身份當系俘虜無疑。但也有一部分羌俘被活著保留下來，男羌被殷人用於田獵、征戰及其他勞役；女羌有的被用作祖先的冥婦，這些羌俘遂淪為奴隸。更有少數柔順而敏慧者，被擢升為史官之小吏，專掌修治甲骨之事。儘管驅使羌人田獵、征戰的卜辭數量極少，總共不過十餘條，但這些彌足珍貴的史料，證明了羌人已由戰爭中的俘虜轉化為奴隸這一事實。

第三，羌人被俘或淪為奴隸後，不堪商代統治者的殘殺、奴役、囚禁和非人待遇，曾以逃逸、越獄和監獄暴動等形式進行反壓迫鬥爭；而

① 王慎行：《卜辭所見羌人考》，《中原文物》1991年第1期。

② 王慎行：《卜辭所見羌人反壓迫鬥爭》，《考古與文物》1992年第3期。

商王則以追捕、增設監獄、殘殺羌囚等手段，施加更為殘酷的鎮壓和專政。羌奴與統治者的鬥爭，勢必與商代社會的階級鬥爭匯合成推動歷史前進的動力。

第四，根據胡厚宣和姚孝遂兩位先生所提供的商代早、中、晚期人牲的統計數字，進行比較分析，不難發現乙、辛時代，戰爭的規模和持續的時間都超過了早、中期，戰爭中所獲的羌俘無疑比過去增多，但祭祀用人的現象卻急劇下降，而那些眾多的羌俘下落如何，卜辭缺乏這方面的記載。晚期的用人為牲現象減少，應該是羌俘之多數淪為奴隸的一種反映。當時一定有大量的羌俘被活著保留下來，轉化為奴隸，因為社會向前發展，生產力提高，為役使大批奴隸提供了條件，這當是社會歷史發展的必然。

第五，羌人在商代最初被用作人牲者當係俘虜，以後被用於輔助生產和雜役而轉化為奴隸。將羌人的社會身份簡單而籠統地說成奴隸或俘虜的推斷，都是片面而欠妥貼的。

（五）羌人祭牲與人祭制度

通過羌人祭牲問題，進而研究人祭制度，一直是個熱點問題。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以為人之祭僅限於羌人、羌白（伯）及少數的其他方伯。姚孝遂則認為：“卜辭用作人牲者除羌人外，尚有緋方、大方、鬻方等十餘種之多。”^①

羅琨《殷商時期的羌和羌方》認為商代大量的人祭主要是以羌作為犧牲。“獲羌”不是伐羌方過程中的占卜，而是一種專門擄掠人口的軍事行動。擄掠的人口事後都要由被派出者挈送給商王。另外，一些強宗大族及臣服的方國雖然沒有參加伐羌、獲羌的軍事行動，也要進獻羌人奴隸和人牲，可見這是臣服者的一種義務。

于省吾對商代的“逆羌”問題進行了分析，認為“逆羌”謂以羌為牲而迎之也。^② 蔡哲茂也對“逆羌”這種祭儀進行了探討。^③

① 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第1冊，中華書局1996年版，第125頁。

② 于省吾：《釋逆羌》，《雙劍謠殷契駢枝三編》，石印本1944年版。

③ 蔡哲茂：《逆羌考》，《大陸雜誌》第52卷第6期，1976年3月。